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楊延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棠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瑞斌、大唐國際影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惠蓁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玖佰肆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